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蓝屋畚族村文旅配套设施提升工程-结算审核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饶平县饶洋镇 联系电话：0768-8311170 联系人：许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、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，为蓝屋畚族村文旅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 2、中选人在履行合同期间，应当按选取人的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质、按时完成工作。 3. 项目建设位于饶洋镇，项目建设内容：在蓝屋村荔枝林下茶座区路面铺仿石砖、铺设鹅卵石、毛石挡土墙、台阶铺仿石砖、竹门、

		路灯等配套设施提升，进一步提升蓝屋畲族村文旅服务能力，项目总投资约 49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饶府规（2024）2 号相关规定计算服务费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



		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